

2023年经营管理承包合同的账务处理(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经营管理承包合同的账务处理篇一

发包方：_____ (甲方)

承包方：_____ (乙方)

为更好，更有效地盘活我村_____市场地资产、充份调动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市场的经济效益，根据_____市场的实际情况，依据《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市场概况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市场位于_____，占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市场各项设施及建筑状况以乙方_____所看到的现状为准。

二、承包期限

甲方将_____市场整体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限为15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及交租时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市场承包费用为每月人民币元(大写元正)。承包费用采取按月缴交的方式，乙方需于每月日前缴清当月租金。

四、合同保证金的' 交纳

乙方需于签订合同之日内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正)合同保证金。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该笔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五、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好市场交接手续。对于该市场内原有的承租户，乙方将市场档口对外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六、自交接之日起，市场由乙方经营管理，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及费用(如市场管理员工资、税收、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认为需要对该市场进行改造的，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改造方案。

八、合同期内，若遇政府部门征收，市场原有建筑设施的赔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出资建造的设施赔偿则归乙方所有。

合同期满之日起，市场所有建筑及设施(含乙方出资建造的各类建筑及设施)归甲方所有。

九、甲方权力、义务

1、甲方及有关部门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统一对市场进行考核，乙方须予以积极配合；

2、在日常管理中，甲方有权派出工作人员对市场进行巡查，

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十、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市场用于经营，保证市场有序运营。
- 2、乙方应积极配合村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并负责出资购置市场消防安全等各类用品。
- 3、乙方自行承担市场各类设施维修、维护的费用，并承担市场正常运行的各项经费。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市场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缴交的合同押金。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时缴清租金，若迟延交租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缴交人民币元(大写)滞纳金;若乙方延迟支付租金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已缴交的合同押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管理承包合同的账务处理篇二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承包方(乙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加快新化县的旅游发展，打造梅山龙宫世界溶洞极品品牌，甲方决定将梅山龙宫景区经营权发包给乙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承包经营范围、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一条 承包经营范围：

新化县移民局梅山龙宫风景管理处经营管理的梅山龙宫龙区项目：具体包括已开发的梅山龙宫溶洞主体，已修建的龙宫广场和人工湖、停车场、码头、渡船(两艘)、电瓶车道、管理处办公楼等景区配套设施。

第二条 承包经营年限：

本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五十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经营方式：由乙方独资承包自主经营。

第四条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本全合同的承包费用总额固定为人民币____亿元。本合签订后3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承包经营费2100万元人民币(含已交的意向保证金____万元)，其余的承包经营费按如下方案缴交：

- 1、第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2、第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3、第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4、第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 5、第____年内乙方每年缴交承包款____万元人民币给甲方。

从____年开始，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应付清下一年度的承包款给甲方；乙方缴交承包款起始时间从甲方正式移交梅山龙宫景区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维护国家合法利益和甲方合理利益不受侵害。
- 2、依法依合同对乙方的经营、开发、资源利用进行监督。
- 3、根据本合同条款内容收取承包经营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成立专门的协调服务机构为乙方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协调处理景区矛盾，创造良好的景区环境，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2、成立派驻梅山龙宫景区的公安警务室，为乙方提供治安管理服务。
- 3、确保乙方享受甲方已出台及以后制订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4、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 5、应负责对现有景区经营场所的划定及移交工作；并提供已征用土地红线图及相关报批手续的复印件。
- 6、应负责对总体规划控制范围的界限划定及资料的移交工作(景区的总体规划控制范围以20xx年8月修订的梅山龙宫景区总体规划方案及红线控制图为准)，并对景区的规划控制工作进行重点保护和监管；在景区规划控制范围内，除乙方可按规划建设旅游及配套设施外，其它任何部门不能新建房屋等各种建筑物。
- 7、应保证梅山龙宫景区建设的项目及移交资产、土地的合法性。
- 8、景区承包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9、负责处理原景区管理处签订的有关需要解除的未到期合同的终止、合同改签、违约赔偿等工作。
- 10、本合同期内，为保证乙方权益和梅山龙宫景区的唯一性，甲方不能批准在新化县范围内重复开发与梅山龙营同类型的溶洞项目。
- 11、负责提供能安装____变压器的高压线路到景区范围内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享受当地的最优惠价格。
- 1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天内组织人员清点梅山龙宫景区的资产和有关资料，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梅山龙宫景区内所有资产、有关资料顺利移交给乙方使用。
- 13、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解除梅山龙宫景区管理的现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并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重新签订部分员工的劳动用工合同。

14、甲方应配合和支持乙方以开发梅山龙营的名义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旅游开发项目经费，所争取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5、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等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16、应协助乙方办理梅山龙宫宣传广告牌业务，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高速公路沿线、国道沿线及县内地方公路旁的广告位，以提高梅山龙宫景区的知名度。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对梅山龙宫景区项目进行自主合法经营管理。
- 2、有权将梅山龙宫景区内的经营项目进行承包管理。
- 3、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有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同履行后前五年内，乙方的景区建设项目行政性收费全免，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 4、有权根据需要申请对景区整体规划进行调整，分期开发利用与改变部分土地用途，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程序报批。
- 5、有权自主决定景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招工用工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原有的员工就业。
- 6、在同等条件下，对新化县其它景区的承包经营权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如下：

- 1、景区溶洞的旅游资源是不可再生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实履行保护管理景区内溶洞旅游资源的责任。

- 2、加强景区配套景点、设施的建设，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乙方确保平均每年投入景区建设的资金不少于____万元人民币。
- 3、乙方每年应有一定资金投入景区旅游项目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梅山龙宫景区的知名度。
-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5000张参观梅山龙宫溶洞的门票，但甲方应指定县旅游局代表政府领取该赠票(当年有效)。
- 5、如梅山龙宫景区需要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遗产、景区承包经营合同景区及国家地质公园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不得将甲方的景区资源、土地使用权和移交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收回梅山龙宫景区经营承包权，乙方所有投入和已缴交的承包款无偿归甲方所有。

- 1、正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超过一个月未及时足额缴交经营权承包款的。
- 2、乙方擅自将甲方的景区资源抵押融资的;(乙方自建酒店、别墅、商场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在此范围以内，乙方可自行抵押融资而不需甲方同意。)

3、经评估核实，乙方在前5年内累计向景区的所有投入少于____万元的。

4、违约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台唯甲方原因农民未得到合理安置、赔偿等问题所引起的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交了第一期承包金2100万元人民币，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移交工作，延误乙方的经营超过30天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除应将已收的款项(含利息)如数退还给乙方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规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后的前5年，如乙方完成了本合第八条

第2款所规定的景区建设投资额，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给乙方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景区建设；合同履行后的第二个5年，甲方应在每年年底奖励乙方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梅山龙宫的品牌打造。

第十四条 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可立即派驻人员进入梅山龙宫景区管理处开展交接前期准备工作，双方人员配合办理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并在1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资料的交接手续。同时甲方原有工作人员应由甲方及时给予安置离开(乙方需重新聘请的除外)。

第十五条 如属景区移交前的甲方签订的各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事务出现争议时，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时应及时终止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景区内经营特种项目的申办、报建等手续，以保证乙方能根据发展需要顺利申办到景区的各项合法的特种经营项目证照。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地震、水灾、台风或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景区内的资产重大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当年的承包金额，并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从国家救灾款项中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不因甲方的法人代表变更、区域划分的变化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许可下，甲方可将梅山龙宫景区整体转让时，乙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权。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征用梅山龙宫景区项目时，甲方应将乙方应得的征收赔偿款分配给乙方。

第二十条 在承包以经营期内国家征收土地时，征收到乙方承包的景区内的景点或乙方投资的项目时，甲方应取得乙方同意，如政府强行征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征收范围内的投资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应另当别论，但征收到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台如酒店、别墅、商场、道路等设施按评估价如数赔偿乙方。

第二十一条 新化县城梅山龙宫景区的陆路、资江河水路旅游专线，在符合法律法规定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并由新化县政务中心代办一切手续。

第二十二条 景区规划范围内的国有水淹地，在不影响行洪和确保河堤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申请无偿用于停车场、道路建设或进行平整绿化。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梅山龙宫等景区的全县旅游品牌推广工作，推动新化整体旅游项目的开发，甲方承诺实施旅游活县战略20年不变，每年从财政资金中安排1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

金用于全县旅游规划、宣传、促销、人员培训工作，并以每年10%幅度增长。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框架内，乙方有权自主将梅山龙宫景区经营的子项目进行经营权承包管理，但乙方因此产生的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本合同的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应抄送给甲方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独立投资的房产(如酒店、别墅、商场等)由甲方按评估价收购，具体方式在合同期满前一年开始由双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所得价值款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一次性交还给乙方。如甲方不接收乙方资产，乙方有权继续经营或自由转让；所有景点设施及配套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现有核心景区内民房的拆迁、安置的事务工作(具体拆迁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商定)，有关拆迁补偿费按实施拆迁时娄底市人民政府关于拆迁安置补偿的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但拆迁补偿费超出补偿标准部分及安置费等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在合同履行的第十一年开始抵扣应缴的承包费。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原已交清费用未到期的梅山龙宫管理宣传广告牌合同应予以继续履行到合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互谅互让为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仲裁机构或向上一级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加以补充，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甲方开户名称：新化县国库集中支付局(备注：旅游开发总体规划)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化支行

帐号：

开户地址：湖南省新化县城

甲方：新化县人民政府

乙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经营管理承包合同的账务处理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执摸部承包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生产管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公司订单；

乙方权利及义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管理承包合同的账务处理篇四

乙方：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了落实林业生产，发展林果业，开发高效益农田，稳定农户的种植结构，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程序。经甲方群众代表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村北乙方，按规定分得的一期本户承包田自种的梨树10亩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土地四至清楚，无边界纠纷。

一、承包果园的四至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果园四至分别是：东至本村第二组李书义可耕地边，西至水沟，南至水沟，北至本组生产路。

二、承包果园的期限

总承包期为壹拾贰年整。

三、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为：乙方依法享有甲方组土地分配承包资格。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此协议签订后，甲方保证在以后组里土地小调整时该果园所占土地面积，保留乙方原承包资格不变；在组里以后的土地小调整时，依法按照本户土地分配人口扣除果园面积后，再给予土地面积分配的增补或扣除。

2、甲方保证乙方的果园交通便利，排水畅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此协议签订后，乙方的果园四周不能影响四邻的种植作物受损。果园四周土地空余3米宽不植树，保障四邻作物生长正常。

2、此协议签订后，乙方拥有土地承包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产品处分权，并有自由植树种类权。

六、其它

1、此协议到期后，在以后组里土地小调整时，在同等条件下，该果园占地面积优先分配给乙方使用管理。

2、此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新的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效力同等。

3、此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及任何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或终止该协议的履行。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协议条款各项规定，若单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杨楼乡曹沟村民委员会留证明一份，方城县杨楼乡中心法律服务所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管理承包合同的账务处理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甲方为改善员工伙食质量，提高食堂管理水平，现将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

为了确保甲、乙双方的权责关系，本着公平、自愿、双赢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制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食堂场地、水电、员工宿舍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规划、制作厨具设备，并报价(报价须经甲方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该项厨具款由乙方投资分五年分摊折旧返还(即甲方每年返还乙方20%)。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卫生情况、饭菜质量及份量，以维护员工的正当利益，若乙方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甲方可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反映，乙方应在三日内改善。

3、甲方有责任维持饭堂就餐人员的就餐秩序及公共卫生，打菜前应佩戴好厂牌并出示饭卡，以便乙方员工正常操作。

剩饭及菜渣要及时倒进泔水桶，以维护良好的就餐环境。

4、甲方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乙方厨房及工作间内，否则出事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于每日17:00以前预报第二天的用餐人数给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做好就餐准备，也可一星期或一个月预报一次，但人数有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具体就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确定时间后，如有变动须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做好就餐准备。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间应对厨房进行定期大扫除，保持厨房干净、整洁。

2，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电，不可故意浪费。

3，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规范操作，保证饭菜卫生安全。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经核实后，由乙方负责赔偿及承担法律责任。

并须随时注意环境卫生，及时处理漏水问题。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违纪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证件在经甲方核对后复印备案。

并且须每年体检一次，以确保食品安全。

6，乙方须按时开膳，若延误开膳十五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餐20%餐费，若延误半小时，甲方有权扣除当餐全部餐费。

但当停水、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等除外，甲方应配合共同解决。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穿工衣、戴工帽，打菜时佩戴手套。

8，节假日为甲方员工免费加餐，具体时间如下：元旦、五一、国庆、春节(除夕、初一、初二)。

9、若因国家政策或其它难以预测的原因，导致物价大幅度波动并造成乙方亏损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加餐费标准，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增加餐费标准。

二、用餐标准(未含税)：

1、职员餐标每人每天(中、晚二餐)10.00元。

中、晚餐三荤一素一汤，5.00

元/餐的生活标准，米饭随意吃，但不能浪费。

2、员工餐标每人每天(中、晚二餐)8.00元。

中、晚餐二荤一素一汤，4.00

元/餐的生活标准，米饭随意吃，但不能浪费。

3、如有宵夜或者早餐按3.00元另计。

三、结算方式：

1，结算以报餐人数为准，但当实际就餐人数大于报餐人数时，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对于清点就餐人数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

备注：每月餐费=每月就餐总人数10元/天每月就餐总人数8元/天其它(例如：夜宵或者是早餐餐费)

2，餐费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否则乙方有权每天收取甲方欠餐费的滞纳金1%，或者停餐，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年，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将饭堂外包，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当双方无异议时此合同按同版本顺延。

但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需要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书

面通知对方。

五、合同变更：

此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和履行。

若合同有需修改或补充条款时，一方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形成书面补充合同，并作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

六、合同终止：

1、若经调查员工满意度达不到65%以上，连续三次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者买卖此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扣除所有伙食款。

七、合同备份：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违约方承担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